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上字第73號

上訴人 巨亨地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春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冠霖間請求給付勞務費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0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4年度雄簡字第185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於第二審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仟柒佰參拾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；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依第54條規定起訴者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依前條第3項規定，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及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於原告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、追加，即應按第二審裁判費之收費標準，補繳裁判費。次按簡易訴訟程序，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、追加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63條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前段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時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4,074元，業已繳納第二審裁判費5,370元，嗣上訴人於民國115年3月11日具狀追加請求金額共為39萬4,276元，依此計算，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8,100元，扣除前已繳第二審裁判費5,370元，上訴人尚應補繳2,730元（計算式：8,100元－5,370元＝2,730元），茲限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

01 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追加請求
02 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04 民事第五庭法官 鄭靜筠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08 書記官 沈彤憶